(2)各部门和项目监理部应将统计技术应用于全面质量管理、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及质量控制点的控制、不合格品和质量通病的防治等工程质量因果分析和监控活动中。

(3)公司内确定应用的统计技术由项目监理部登记在《统计技术应用一览表》中,此表须列明:

①统计技术名称;

②使用部门/范围;

③有关参考文件编号/作业指导编号;

④使用者的资历及培训要求。

(4)所有应用的统计技术,其使用方法和控制要求均必须有作业指导书加以规定,或具备可操作性的参考文件,此类文件由总监办负责按《质量体系文件与资料控制程序》进行管理。